

开发区工作简报

第 4 期
(总第 52 期)

天津市开发区协会

2018 年 6 月 10 日

< 本市动态 >

泰达利用外资、产业基础位列国家级经开区首位

近日，商务部完成了 2017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对全部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的 2016 年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体检”和量化评价。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考核评价结果，本市 6 家国家级经开区中有 3 家进入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综合排名前 30 名。在部分单项排名中，天津开发区位列产业基础第 1 名、利用外资第 1 名，对外贸易、科技创新等指标在国家级开发区中保持领先地位。

此次考评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东部地区有 21 家，中部 6 家，西部 3 家。其中江苏 7 家，天津 3 家，浙江 3 家，广东、山东、安徽、四川、辽宁各 2 家，北京、黑龙江、吉林、湖北、湖南、陕西、四川各 1 家。从考评结果看，国家级经开区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

市商务委召开国家级经开区工作会议

日前，市商务委组织召开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会议。本市六家国家级经开区、市开发区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了本市国家级经开区参加 2017 年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传达了商务部 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工程工作要求。围绕开发区服务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编制本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制定开发区服务规范，开展对口援助等工作进行了交流部署。

市开发区协会参加全球产业园区发展峰会筹备会

6 月 13 日，由中国国际商会、中白工业园联合主办的首届“全球产业园区发展峰会暨产业园区投资合作博览会”筹备会在江苏省扬州市召开。应主办方邀请，市开发区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同与会的园区代表及专家学者就园区创新发展、深化国际合作、促进投资促进等开展了深入交流。

发挥智库作用 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我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函〔2017〕103 号）关于“依托天津市开发区协会平台，建设开发区智库”的工作要求，按照 2018 年商务工作要点安排，今年以来，市开发区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引进专业研究人才，推进天津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天津市开发区服务规范的研究工作，开展天津市开发区综合评价，编印《开发区改革创新和招商引资政策汇编》、《天津市开发区投资概览》，为促进全市开发区明确产业定位，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积极发挥智库平台作用。

京津冀开发区创新联盟理事会预备会召开

6月1日，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第三届理事会预备会在河北省涞水开发区召开。联盟副主席兼秘书长关嵘主持，京津冀三省市开发区协会负责人、北京开发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经研究讨论，拟建议北京开发区为第三届联盟主席单位，建议修改联盟章程。

保税区出台促进外资企业发展办法

《天津港保税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于日前出台。该办法适用于在保税区（包括海港区域、空港区域、临港区域）注册的外资企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内合同外资到位的（含溢价及股权转让），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当年累计外资到位超过2000万美元（含）不足5000万美元的外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于当年累计外资到位超过5000万美元（含）的外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原则上年度最高补贴金额为500万元。此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给予一定优惠。对于符合保税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建外商投资工业项目在保税区内租用厂房的，给予一定额度的厂房租金及装修改造补贴。

< 国内动态 >

利用外资新政出台 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

6月15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发布，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深化“放管服”

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若干措施》提出，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试点赋予适宜的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来源：中国政府网站）

2017 年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情况

2017 年，全国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总体发展态势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均保持增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11%。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6.1 万亿元，增长 6.1%，增幅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1%）持平，占同期全国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18%；第三产业增加值 2.8 万亿元，增长 17.3%，增幅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8%）9.3 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7%。实现财政收入 1.8 万亿元，增长 15.9%，增幅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7.4%）8.5 个百分点，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10.3%；实现税收收入 1.6 万亿元，增长 12.2%，增幅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10.7%）1.5 个百分点，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10.9%；实现进出口总额 5.6 万亿元，增长 17.5%，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4.2%）3.3 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20.1%。（来源：商务部）

送：市有关部门，商务部驻津特派办

发：各开发区、各会员单位
